

沈环康平审字〔2026〕3号

## 关于国能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新建危废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能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能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新建危废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改建项目，由于企业新增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危险废物新增在线监测废液，原有危废贮存点贮存面积不能满足要求，同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为规范全厂危险废物管理，企业计划取消原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在厂区内闲置空地上新建一座危险废物贮存库，总占地面积 102.8 平方米，配套设置导流沟、集液池、事故照明、托盘、风机及废气治理措施等。本项目建成后，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暂存全厂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废矿物油、废变压器油、废滤芯和废油桶、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废液及其他危险废物；原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停用。

项目总投资 96.7 万元，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供电依托既有项目。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运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油类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

### （2）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设备噪声以及危险废物场内运输、装车外运产生的运输噪声。

### （3）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库为封闭结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

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标准限值要求。

## 2.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风机运行。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3.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 地下水

项目对贮存区地面均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厂区防渗地面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

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环评“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康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5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康平执法大队

---

经办人：潘婷婷

共印 3 份